



香港中國旅遊協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INA TRAVEL ORGANISERS LIMITED

香港皇后大道中77號中旅大廈4樓 電話：2815 8162 傳真：2541 2156

4/F., CHINA TRAVEL BUILDING, 77 QUEEN'S ROAD,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15 8162 FAX 2541 2156

E-mail: hacto@hkctis.com Web-site: www.hacto.com.hk

中旅協函字 (17) 53 號

反對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第 139 (1) 條 為“外遊服務組合”新增“同一次旅程”定義

致：立法會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姚思榮議員, BBS

姚主席：

旅行代理商需根據現行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下稱「218 章」) 分別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繳納印花徵費，作為消費者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的憑證。

在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條例草案」) 第 139 (1) 條中，較 218 章條文，新增了“同一次旅程”字眼，對比如下：

第 218 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32A 條	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第 139 (1) 條
(1) “包辦旅遊” (package) 指第 (2)(b) 款指明的服務或安排中任何 2 項或全部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組合； (2) 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，即為外遊旅行服務(outbound travel service)— (b) 由下列任何 2 項或全部構成— (i) 在旅程中以一種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，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，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； (ii)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； (iii) 一項活動的安排	外遊服務組合 (outbound package) 指<u>關乎同一次旅程</u>的任何以下各段描述的 2 個或多於 2 個服務及安排的組合— (a) 關涉在旅程中以任何交通工具提供的載運的服務，該旅程在香港境內開始，而其後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； (b) 關涉在香港境外的住宿的服務； (c) 某活動的安排，

本會認為，上述條文修改，忽略了旅行社實際的業務流程，欠缺可操作性，會造成旅行社誤墮法網的隱患。

根據 218 章定義，若消費者在旅行社分別購買酒店、機票、旅遊行程等

產品，如沒有蓋上印花，並不違規。在新條例草案定義下，如果消費者分別購買產品，只要是屬於同一次旅程，便需要蓋上印花，方能受到賠償基金保障。但實際操作中，旅行社若要追查他們是否曾經分開購買屬於同一旅程的產品，實屬相當困難，原因如下：

一、由於旅遊產品價格變化頻繁，很多旅客會就同一旅程分開預定機票、酒店、門票等產品，有時間隔可能頗長，在如此情況下，單憑旅行社的內部銷售系統，不一定能知曉所有旅客是否就同一旅程購買了相關產品。加上大多數旅行社為中小企業，若沒有條件使用電子銷售系統，就更加難以追查相關銷售記錄。

二、除了機票、酒店等少數產品為實名制，大多數的門票、巴士票、船票等產品，不需要實名購買。預定酒店時，亦不需要所有住客的信息，就更加不可能追查消費者是否購買過相關產品。

三、若旅行社因上述原因未能為旅客蓋上印花，萬一旅客行程中出事，無法得到賠償基金保障。旅行社除了違規面臨刑事檢控，更有可能面對該旅客帶來無法估計的索償。

因此，本會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相關條文，建議將“同一次旅程”修改為“同一筆交易”，清晰條例草案對繳納印花的定義，增加可操作性，冀望法案委員會各委員仔細審議上述條文。

專此函達



副本抄送：旅遊事務署
香港旅遊業議會